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113 學年度高三學生申請書

114.05.22 修正

班 級			
姓 名			
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一項) 選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畢業學分未達 120 個應修學分，領取 <u>成績證明書</u> 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畢業學分已達 120 個，但未達畢業標準，領取 <u>修業證明書</u> 。		
※修業年限內，未放棄學籍學生於每學年開學前自行至註冊組申請延修(需另外申請)，請參閱輔導延修生權益通知。			
簽 章 (請依規定務必由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名及蓋章)	蓋章	請簽名	(學生本人簽章處) 手機：_____
	蓋章	請簽名	(雙親簽章處) 手機：_____
	蓋章	請簽名	手機：_____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

輔導延修生權益通知 (重要資訊請務必閱讀)

學生因未達到畢業條件，身分歸屬為輔導延修生。在修業年限內具有松山工農學籍，可以參加松山工農學生團體保險。

有意願參加保險的學生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及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，應主動至松山工農健康中心繳交一年約新臺幣 400 元保險費用，相關保險問題可以來電詢問，本校健康中心電話：27226616 轉 312、313